



证券代码：300459

证券简称：金科文化

公告编号：2021-027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1年4月9日（星期五）在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平澜路299号浙江商会大厦36层公司办公地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通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9日上午9:15-9:25, 9:30-11:30, 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量为3,477,894,939股（公司总股本为3,515,810,939股，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已回购股份37,916,000股），出席（含委托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1人，代表公司1,684,509,790股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348%。其中：出席（含委托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公司1,673,231,275股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10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5人，代表公司11,278,515股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43%。

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

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6 人，代表公司 81,127,695 股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2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代表公司 69,849,180 股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08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5 人，代表公司 11,278,515 股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43%。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朱志刚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澜亭（杭州）律师事务所委派金晶律师、黄金莘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浙江时代金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延续互保关系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83,996,8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6%；反对 51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4%；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80,614,7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78%；反对 51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12%；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本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融资展期及新增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83,978,8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5%；反对 496,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5%；弃权 3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80,596,7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456%；反对 49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15%；弃权 3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9%。本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澜亭（杭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澜亭（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9 日